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〔1998〕100号

关于调整市区城镇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新区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（公司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省政府关于下达各市县（市）城镇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1998〕7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从1999年1月起，我市市区城镇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调整为20%。

特此通知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

主题词：社会保障 经费 通知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印发

打印：孟建明　　校对：张季峰　　共印：二〇〇